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勞訴字第2號

原告 張宏政
被告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虔生
訴訟代理人 何宗霖律師

複代理人 黃國銘律師 住同上
訴訟代理人 潘怡君律師 住同上
劉芷安律師
鄭佩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具狀追加請求精神損害賠償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狀主張(1)確認僱傭關係存在(2)自112年5月25日起至112年8月31日止未發之工資(3)提繳自112年5月25日起至112年8月31日止未發之勞退(4)自112年5月24日起往前推算至107年5月25日未發之加班費(5)自112年9月1日起至復職日止，按月給付薪資96,000元。原告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核定為7,743,720元，原告嗣於113年8月21日為訴之追加，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損害賠償費3,000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317頁），惟就前揭追加精神損害賠償部分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起訴聲明加計追加起訴精神損害賠償費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0,743,720元（計算式：7,743,720元+3,000,000元=10,743,720元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6,600元，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再扣除已繳納裁判費25,908元，則應補繳9,625元（計算式：106,600元×1/3-25,908元=9,625元）。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此部分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01 勞動法庭 法官 朱玲瑤

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05 書記官 邱秋珍